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第二次 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及第一次司法 拍卖完成过户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查询,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集团”)持有的7,417,550,7,417,550股股份第一次司法拍卖成功,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上海金融法院于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分别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麦趣尔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流通股7,417,550股,7,417,550股。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第一次司法拍卖的7,417,550股,7,417,550股司法拍卖过户手续。
第二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1)用卢姓名影雁通过竞买号Y9538于2024/09/25 14:36:21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417,55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性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1,185,783(肆仟壹佰壹拾捌万伍仟伍佰捌拾叁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条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2)用户姓名戴徐唯通过竞买号D1525于2024/09/25 13:56:56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417,55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性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0,805,783(肆仟零捌拾万零伍仟柒佰捌拾叁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条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已于2024年8月28日-8月29日在阿里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麦趣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417,550股,7,417,550股,7,417,550股,合计29,6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04%。其中7,417,550股,7,417,550股已成成功拍卖,并于近日完成过户,7,417,550股,7,417,550股流拍于2024年9月24日-9月25日完成第二次拍卖。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上海金融法院于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分别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麦趣尔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流通股7,417,550股,7,417,550股,7,417,55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840,200	26.90	32,005,100	18.38
王翠先	960,168	0.55	960,168	0.55
李勇	11,223,843	6.45	11,223,843	6.45
李刚	240,000	0.14	240,000	0.14
合计	59,264,211	34.03	44,429,111	25.51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次拍卖的股份已完成过户,麦趣尔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00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8%,第二次成功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若第二次拍卖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麦趣尔集团合计持有17,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6%;
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次拍卖的股份已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4,429,1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5.51%,第二次成功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若第二次成功拍卖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为29,594,0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99%;
2.第二次已竞拍成功但未完成权属变更的股份,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该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可能涉及缴款、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麦趣尔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买受人将拍卖成交价款汇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在成功支付全款后凭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因本次拍卖事项涉及缴纳税款拍卖法院裁定、股权转让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麦趣尔
股票代码:002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麦乐尔大道(66区2丘10栋5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划转)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勇
住所:新疆昌吉市南园一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刚
住所:新疆昌吉市南园一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王翠先
住所:新疆昌吉市南园一路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麦趣尔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麦趣尔股份、上市公司	指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麦趣尔集团	指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8.52%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6252169631
法定代表人	李玉刚
成立日期	1993年7月30日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麦乐尔大道(66区2丘10栋5楼)
注册资本	33,99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食品制造、纯净水的加工、销售;葡萄酒零售;中餐;西餐;歌舞;住宿;餐饮服务。一般项目:房屋租赁;畜牧业养殖;农产品销售;食品添加物销售;按照国家标准收取综合新合部规定的出口任务;农产品加工、销售;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0994-6568888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	李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523011970XXXXXX

住所	新疆昌吉市南园一路
通讯地址	新疆昌吉市市长南路麦乐尔大道麦趣尔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无
姓名	李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523011974XXXXXX
住所	新疆昌吉市南园一路
通讯地址	新疆昌吉市市长南路麦乐尔大道麦趣尔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无
姓名	王翠先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523011942XXXXXX
住所	新疆昌吉市南园一路
通讯地址	新疆昌吉市市长南路麦乐尔大道麦趣尔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无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麦趣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勇、李刚、王翠先与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位
李玉刚	男	中国	中国新疆	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的基本情况及其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金融法院于2024年8月28日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sc-item.taobao.com>)上公开拍卖麦趣尔集团所持有的麦趣尔股份部分无限流通股14,835,1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52%;经公开竞价,竞买人王海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竞得拍卖标的7,417,550股,竞买人王泽涛竞得拍卖标的7,417,550股。

上海金融法院裁定被执行人麦趣尔集团持有的麦趣尔股份股票14,835,100股(证券代码:002719)司法拍卖给买受人所有,其所有权自过户完成之日起转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执行司法拍卖被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已披露的司法拍卖事项外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计划。

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或拟发生股份增减,及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麦趣尔集团持有麦趣尔股份权益的股份为46,840,200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为26.9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勇持有麦趣尔股份11,223,843股,占麦趣尔股份总股本的6.45%;王翠先持有麦趣尔股份960,168股,占麦趣尔股份总股本的0.55%;李刚持有麦趣尔股份240,000股,占麦趣尔股份总股本的0.14%;上述合计持有麦趣尔股份59,264,211股,占麦趣尔股份总股本的34.03%。

本次权益变动后,麦趣尔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2,005,100股,占公司总数比例为18.38%;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勇持有麦趣尔股份11,223,843股,占麦趣尔股份总股本的6.45%;王翠先持有麦趣尔股份960,168股,占麦趣尔股份总股本的0.55%;李刚持有麦趣尔股份240,000股,占麦趣尔股份总股本的0.14%;上述合计持有麦趣尔股份44,429,111股,占麦趣尔股份总股本的25.51%。麦趣尔集团仍为麦趣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麦趣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上海金融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sc-item.taobao.com>)上公开拍卖麦趣尔集团所持有的麦趣尔股份部分无限流通股7,417,550股,7,417,550股股票,合计14,83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2%。根据《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显示,经公开竞价,竞买人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次拍卖标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司法拍卖股份划转。
三、《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
(1)用卢姓名王海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F5829于2024/08/29 10:00:00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417,55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性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0,188,285.91(肆仟零壹拾捌万贰仟玖佰捌拾伍元玖角)

(2)用卢姓名王泽涛通过竞买号Y2401于2024/08/29 10:00:00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417,55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性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0,188,285.91(肆仟零壹拾捌万贰仟玖佰捌拾伍元玖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中被质押股份数量为32,005,1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质押的股份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8%,冻结股份数量为32,005,100股,冻结股份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8%。一致行动人李勇所持股份中被质押股份数量为11,2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3%。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的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麦趣尔集团	2024.8.29	司法拍卖	5.418	7,417,550	4.26%	已完成过户
麦趣尔集团	2024.8.29	司法拍卖	5.418	7,417,550	4.26%	已完成过户
麦趣尔集团	2024.9.25	司法拍卖	5.552	7,417,550	4.26%	尚未完成过户
麦趣尔集团	2024.9.25	司法拍卖	5.501	7,417,550	4.26%	尚未完成过户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详见附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五、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裁定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玉刚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6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麦乐尔大道
股票简称	麦趣尔	股票代码	002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麦乐尔大道(66区2丘10栋5楼)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化	增/减/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更/0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司法拍卖/其他公开方式/二级市场方式/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协议转让/定向增发/股权激励/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麦趣尔集团持股数量:46,840,200股 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59,264,211股	持股比例:26.90%	持股比例:34.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麦趣尔集团持股数量:32,005,100股 麦趣尔集团变动数量:14,835,100股 一致行动人变动数量:14,835,100股	持股比例:18.38%	变动比例:8.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否		
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和股票权益的问题	是/否/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要约收购	是/否/否		
是否得到相关部门批准	是/否/否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包括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1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份额: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类份额: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A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17	0018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安排
根据《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8日(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含)至2024年10月10日(含),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1日常赎回业务
4.1.1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少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将自动将基金份额赎回,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处理(赎回少于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A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N(7日)
7日≤N(30日)
30日≤N(365日)
365日≤N(730日)
N≥730日

E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N(7日)
7日≤N(30日)
30日≤N(365日)
365日≤N(730日)
N≥730日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的登记机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基金	
基金代码	0066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